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恒银优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43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1,500.00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恒银云智科技有限公司、恒银优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优服”）、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为恒银优服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协议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安排。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云链”）签署《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集团模式）》，并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签署该协议附件《付款担保函》。浙商银行为公司核定的一般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该额度可用于浙商银行为公司及授权开立方开立的云信提供保兑。根据《付款担保函》，额度分配如下：其中恒银科技对应额度 2,5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恒银优服云信开立额度 5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上述额度为循环额度，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限内向浙商银行申请云信保兑。云信保兑：指浙商银行对公司或其授权开立方开立的云信（即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及对应的电子付款承诺函）的到期兑付责任提供付款担保的行为。

公司向浙商银行出具《付款担保函》，载明授权开立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银优服，约定授权开立方恒银优服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

通过云链平台（由中企云链提供的在线融资平台）开立云信，并对恒银优服开立且由融资申请人转让予浙商银行的云信到期兑付承担无条件连带付款责任。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上限，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前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恒银优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500.00	500.00	5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恒银优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恒银科技 100.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江浩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CWATN59T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科技大厦 E 座 3 层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40.72	7,991.59
	负债总额	1,639.48	2,439.21
	资产净额	5,201.24	5,552.38
	营业收入	7,042.65	11,473.43
	净利润	-351.13	220.35

（二）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恒银优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集团模式）》，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乙方（担保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乙方授权开立方（被担保的债务人）：恒银优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丙方（平台运营方）：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

5、授信及云信开立额度：浙商银行为公司核定的一般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该额度为循环额度，可在额度限额及有效期内循环使用。上述额度中，恒银科技对应额度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公司为授权开立方恒银优服提供担保对应的云信开立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6、担保方式：公司出具《付款担保函》，依据该函约定，对恒银优服在云链平台开立并经融资申请人转让予浙商银行的云信项下兑付义务，在最高额度人民币 50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无条件连带付款责任；

7、担保范围：云信项下全部承诺付款金额，以及因未按期兑付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8、担保责任期间：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开立的云信，公司承担付款责任直至该等云信项下全部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银优服提供担保，核心目的是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货款支付与账期管理需求，通过云信工具使上游供应商能够便捷获得融资，减少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支持其加快业务布局与市场拓展，提升恒银优服经营质量与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董事会已对恒银优服的资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偿债能力等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恒银优服资信状况良好，且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管控，可持续跟踪并监督其经营及财务状况，结合其未来盈利预期及偿债能力综合判断，本次担保事项风险整体可控。

本次担保授权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4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1,500.00 万元（含本次新增 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任何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